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mailto: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 : 2825 4338 Fax: 2524 0257


**有關 CACV332/2006** 只欠上訴庭有一公正裁決 未完結之事，當本人於 2018.5.08 日傳真封信閣下後，前上訴庭常務官梁俊文 違規作亂法庭的行為清楚無疑後離職，這必然是閣下公平過問之成果！

但根據實務指示 4.1A2 所示，2 天後就見**展翅號令**而來的**新上訴常務官 歐陽浩榮**並非閣下可指派權限無疑！可惜的是，**歐陽浩榮** 比起前任 就更 任性及狂妄有加且不顧 上訴庭應有的司法公正最基本顏臉，如下：

1. 接任的上訴庭常務官 **歐陽浩榮** 必然有查閱過 本案雙方與 前任常務官梁俊文的 書信來往，特別如：
  - a. 答辯人之前任律師代表、**早已不再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 也於 2018.3.23 去信清楚告知：答辯人已決定撤回相交上訴；
  - b. 本上訴人更於 2018.4.25 日的信件中所指，本上訴文件冊早已存在以及在當年，答辯方**有違答辯及相關上訴時限**在先並已無可否的兩大事實；
2. **歐陽浩榮**常務官也必然詳閱過本上訴人多次給閣下信函，特別是 2018.5.08 的信件，本上訴人直指他的前任 “梁俊文已**不配在職一常務官**的非法行為應立即予制止並理當追究其法律責任才可維護最基本的司法公正” 的這一事實；
3. 特別是也必定看到了本人於 2018.2.26 給閣下信中附件 1. 給港大李國章信中本兩大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的醫學發明 被隱瞞 只為 確保以毫無科學根據的疫苗 為蠢蛋、奴才化香港人及中華民族的蠢民手段 不惜屠殺流感、癌症等全港每年過萬及全國每年 300 多萬病人生命也在所不惜的事實...，更同樣關聯到當年有些糊塗法官對本發明人左一刀右一刀亂砍的爭相 “立功” 的案例也多多如是，如於 2018.3.05 給閣下信中附件的給**張舉能**首席信中也略而有述...


在上述如此為何**歐陽浩榮**常務官還不懂停手明知本案早有文件冊存檔及從本人於 2018.4.25 給梁俊文信中附件 2. 所述，當年的余敏奇常務官也**只敢非法地**針對本文件冊中有 “企圖謀殺” 及 “作假的測試資料” 毫無作為地左說右道等等 事實面前還敢於上任後立即於 2018.5.10 日繼續地向早不為答辯人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追索文件冊**簡直是在**無事生非**！

更特別是當**歐陽浩榮**常務官又於 2018.6.04 再去信早無授權鍾沛林律師行催促 務必要草擬 文件冊 並將**期限延長**到 2018.6.25 日後，鍾沛林律師行於 2018.6.07 日去信常務官在 1. 段也明確回覆：由於答辯人已表示撤回其交相上訴，所以**只餘上訴人之上訴**。但，鍾沛林律師在信中 4 . 就提出要有上訴人交上訴保證費的命令！

鍾沛林律師行又於 2018.6.11 日**再次**去信**歐陽浩榮**的 2. 段指，答辯人須**委聘**大律師才可就文件冊給予意見及處理上訴之聆訊，並也在後要求不要為檔冊設下時限！

也當本人看到了 **歐陽浩榮**常務官 如此違規地一再作亂只想作廢 CACV322 本案上訴並在本發明的後腦再狠狠地砍上一刀，本人就刻意於上述 2018.6.25 日時限的下午 5 點半才傳真


給歐陽浩榮常務官 直指：


...如上訴人沒存檔文件夾的話，上訴常務官 才可根據 實務指示 4.1 第 56 條“指示另一方製備文件冊”， 特別是本 CACV 322/ 2006 一案的被上訴人 超越了答辯時限 鍾沛林律師行都不敢否認 也即“另一方”早已不存在！

對道可為常務官者還可再假装不懂嗎？

同樣要指出的是，本上訴人於 2018. 6. 29 日才收到歐陽浩榮常務官 卻署明 2018. 6. 21 日給鍾沛林律師行信，即當歐陽浩榮看到本上訴人於 2018. 6. 25 信件中之指責後已知 已不可再 假装不懂 濫用 實務指示 4.1 第 56 條 規定給予他的權力了，但心有不甘、轉而在 26 號才寄出標明 21 日給鍾沛林律師行信，儘管信封有 郵局蓋印，但特意叫人找郵局將日期 往前一改這一屎橋早在過往的 政府部門也常見等如犯上了竄改文書罪，這也只有法院肯展開內部審查才可水落石出！


歐陽浩榮常務官 更違規亂法的是，他署明於 2018. 6. 21 但 26 日才發出的信中還應鍾沛林律師行要求 胡亂指示可於 2018.7.19 日或之前以傳票提出要求上訴人提交“上訴保證金”申請！並直接在 2. 表明：“...，因為如果法庭接納此申請，本上訴的程式便會被擱置，本上訴更可因而被撤銷，這結果會等致上訴各方就此上訴所耗之時間及訟費被白白浪費。”！

由此可見，歐陽浩榮常務官 與 並非答辯人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的 公開勾搭 其目的就要讓 本 CACV322/2006 上訴各方 之賠償及訟費被白白浪費，如此才好讓鍾沛林向答辯人 索取金錢後共享在此的鐵證如山！

因此， 高院首席張學能法官已 責無旁貸要立即將 違規作亂出賣了香港高院尊嚴的歐陽浩榮常務官應開除包括 聆案官行列才可平民憤！

其次，鍾沛林律師行同樣清楚本 CACV322/2006 案 只剩 上訴人全無對手之上訴，答辯人只可坐等判決已無權再參與任何有關的上訴程式！但不再為答辯人授權的鍾沛林律師行為何還敢私自向歐陽浩榮常務官開口 要求下令上訴人提交已無關答辯人的“上訴保證金”？這就是今天在香港高院 官商勾結 踐踏香港法治社會公開化 的歷史見證！

張學能首席法官同樣有天責根據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 條 (3)命令 常務官龍官您 將鍾沛林從 律師登記冊上除名 也同樣 責無旁貸才可平民憤！

也就因根據實務指示 4.1A2 所示，歐陽浩榮常務官為張學能首席法官所命任，本上訴人也將稍後去信張學能首席法官要求再次更換才可维护司法公正！


敬請龍官上報 首席法官本案詳情，或也可從 [www.ycec.com/LDBM/cacv332/2006.htm](http://www.ycec.com/LDBM/cacv332/2006.htm) 下載過往文件，本人所訴決無虛言！

如有回覆信件，請電話 3618-7808 告知後再傳真到 Fax: 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多謝！

2018 年 7 月 6 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副件給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	!	📧	📅 日期 ▾ 1	🕒 時間	📄 頁數	👤 姓名	🏢 公司	📠 傳真號碼
✓		📧	2018-7-6	11:45:06	2	CACV322/2006	鍾沛林律師行	2815-3571
✓		📧	2018-7-6	11:40:54	2	龍劍雲先生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2524-0257